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我們動工興建旗艦醫院康華醫院。仁康醫院於一年後的二零零四年動工興建。此後，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用於撥付成立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的資金來源分別來自康華集團及同力實業。當時，康華集團及同力實業由已故東莞企業家王金城先生領導的王氏家族控制。我們視已故的王金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王金城先生亦為主席王君揚先生的父親。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自此，我們迅速成為中國領先的私立綜合醫院經營者。我們向廣泛範圍的患者提供全面的多專業綜合醫院服務，包括先進的診斷技術、複雜及高風險的手術及介入程序、特殊服務及長期預防保健。

為籌備[編纂]，於下文所述重組完成後，康華醫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仁康醫院成為我們擁有57%權益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起，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均由王氏家族的若干成員控制及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	• 康華醫院開始建造
二零零四年	• 仁康醫院開始建造
二零零五年	• 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各自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	• 康華醫院開始營運
二零零八年	• 仁康醫院開始營運
二零一零年	• 康華醫院整形外科部獲國家衛計委認可為「國家級臨床重點專科」
二零一一年	• 康華醫院獲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為三級甲等綜合醫院
	• 康華醫院的心內科獲廣東省衛計委評為「廣東省臨床重點專科」
二零一二年	• 康華醫院達到廣東省衛計委的四級婦科內鏡診療技術(可達到的最高級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華醫院獲廣東省衛計委頒發「教學醫院」資格• 康華醫院普通外科部獲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為「廣東省臨床重點專科」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華醫院的醫學影像科獲廣東省衛計委評為「廣東省臨床重點專科」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華醫院獲得CNAS的ISO15189認證－「醫學實驗室質量和能力的專用要求」• 康華醫院達到廣東省衛計委的四級普通外科內鏡診療技術（可達到的最高級別）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由東莞市康華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企業發展

重組前的企業發展

(1) 康華醫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康華醫院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康華醫院為我們的旗艦醫院，主要從事提供多專業綜合醫院服務。康華醫院主要來自康華集團的財務資源成立。當時，康華集團由已故的本集團創辦人王金城先生領導的王氏家族控制。自其成立起，康華醫院一直由王氏家族的若干成員管理及控制。根據王氏家族的家族安排經進行一系列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康華醫院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0百萬元由康華集團持有55%（康華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50%）、由興業集團持有20%（興業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5%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45%）、由本公司持有15%（本公司當時由康華集團持有100%）及由興達物業持有10%（興達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根據代名人安排，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於康華集團47.46%股權及其於興業集團25%股權。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均為王氏家族的成員。有關彼等家族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分節的圖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康華醫院為籌備[編纂]而發生的股權變動，請參閱「—重組」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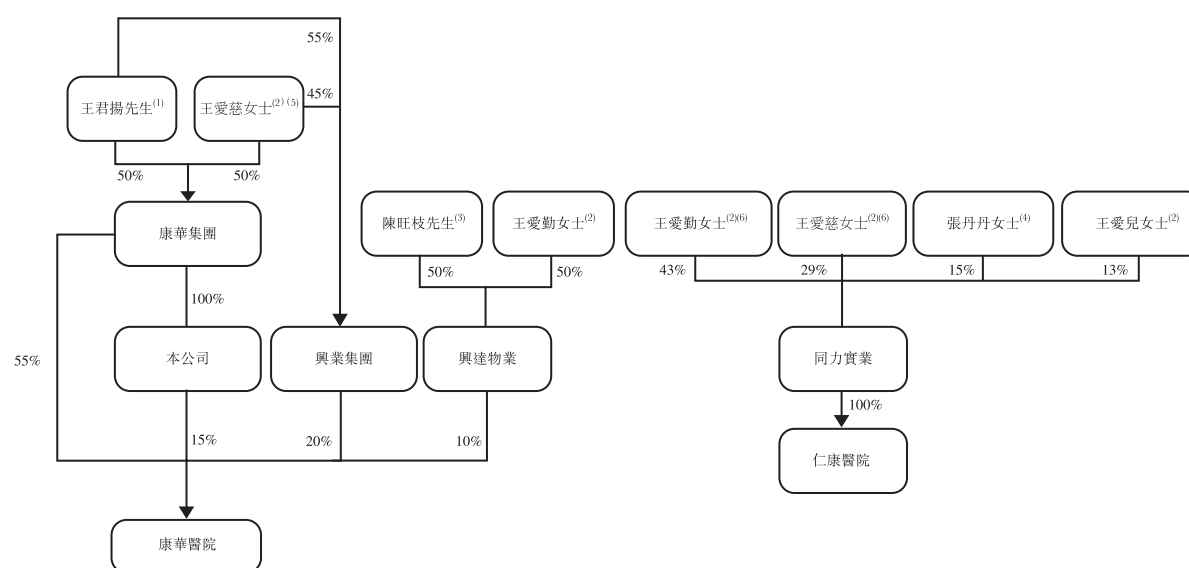
(2) 仁康醫院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仁康醫院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7百萬元。與康華醫院相似，仁康醫院提供全面的多專業綜合醫院服務。仁康醫院主要來自同力實業的財務資源成立。當時，同力實業由已故的本集團創辦人王金城先生領導的王氏家族控制。自其成立起，仁康醫院一直由王氏家族的若干成員管理及控制。根據王氏家族的家族安排經進行一系列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仁康醫院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由同力實業持有100%（同力實業當時分別由且仍然由王愛勤女士、王愛慈女士、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持有43%、29%、15%及13%）。王愛勤女士、王愛慈女士、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均為王氏家族的成員。有關彼等家族關係的詳情，請參閱「—重組」分節的圖表。根據代名人安排，(i)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16%的同力實業股權；(ii)王愛勤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及陳旺枝先生的配偶）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及陳旺枝先生分別持有其15%及6.5%的同力實業股權；及(iii)王愛勤女士（王文成先生的姐妹）同意代表王文成先生持有其15%的同力實業股權。

有關仁康醫院為籌備[編纂]而發生的股權變動，請參閱「—重組」分節。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內容有關(i)本公司；(ii)康華醫院；及(iii)仁康醫院。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王君揚先生為王氏家族成員，即已故的本集團創辦人王金城先生的兒子。
- (2) 王愛慈女士、王愛勤女士及王愛兒女士為王氏家族的成員，即已故的本集團創辦人王金城先生的姐妹。
- (3) 陳旺枝先生為王氏家族成員，即王愛勤女士的配偶。
- (4) 張丹丹女士為王氏家族成員，即王國城先生的配偶。王國城先生為已故的本集團創辦人王金城先生的弟弟。
- (5) 根據代名人安排，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47.46%的康華集團股權及25%的興業集團股權。
- (6) 根據代名人安排，(i)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16%的同力實業股權；(ii)王愛勤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及陳旺枝先生的配偶)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及陳旺枝先生分別持有其15%及6.5%的同力實業股權；及(iii)王愛勤女士(王文成先生的姐妹)同意代表王文成先生持有其15%的同力實業股權。

(1) 有關本公司的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供進行投資控股目的。就[編纂]而言，其後決定本公司將為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控股公司的合適載體。緊接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全部由康華集團持有(康華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50%)。根據代名人安排，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47.46%的康華集團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作為部分家族安排以就[編纂]而言更佳地反映王氏家族個別成員於本公司的權益，已作出下列股權變動：

- 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康華集團，連同興業集團及興達物業向本公司註冊股本分別出資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由康華集團(康華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0%權益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50%權益)持有70%權益、由興業集團(興業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5%權益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45%權益)持有20%權益及由興達物業(興達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權益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權益)持有10%權益。根據代名人安排，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47.46%的康華集團股權及25%的興業集團股權；
- 由於王愛慈女士以信託方式代王君揚先生持有該等股權，故王愛慈女士將其於康華集團的47.46%股權無償轉讓予王君揚先生。於轉讓後，康華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由於王愛慈女士以信託方式代王君揚先生持有該等股權，故王愛慈女士將其於興業集團的25%股權無償轉讓予王君揚先生。於轉讓後，興業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及
- 其後，(i)興業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7.603百萬元將其於本公司的9%股權轉讓予康華集團；及(ii)興業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67百萬元將其於本公司的1%股權轉讓予興達物業。每項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釐定。由於該等轉讓，本公司由康華集團持有79% (康華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由興達物業持有11% (興達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 及由興業集團持有10% (興業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由康華集團持有79% (康華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由興達物業持有11% (興達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 及由興業集團持有10% (興業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

於「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2)有關康華醫院的重組」及「(3)有關仁康醫院的重組」分節所載重組步驟完成後，康華醫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仁康醫院成為我們擁有57%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均為繳足股份。於轉制完成後，康華集團、興達物業及興業集團分別持有197,500,000股、27,500,000股及25,0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約79%、11%及10%。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康華集團、興達物業及興業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名稱由東莞市康華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關康華醫院的重組

如上文「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前的企業發展－(1)康華醫院」分節所述，緊接重組前，康華醫院由康華集團持有55% (康華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50%)、由興業集團持有20% (興業集團當時由王君揚先生持有55%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45%)、由本公司持有15% (本公司當時由康華集團持有100%) 及由興達物業持有10% (興達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根據代名人安排，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47.46%的康華集團股權及其25%的興業集團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作為部分家族安排以就[編纂]而言更佳地反映王氏家族個別成員於本公司的權益，已對股權作出如下變動：

- (i)康華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7.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結算)將其於康華醫院的5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ii)興業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結算)將其於康華醫院的2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及(iii)興達物業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結算)將其於康華醫院的1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每項轉讓的代價乃參考康華醫院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及
- 如上文「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1)有關本公司的重組」分節所述，(i)康華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ii)興業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及(iii)本公司由康華集團持有79%(康華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2.54%)、由興達物業持有11%(興達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及由興業集團持有10%(興業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

於上述變動後，康華醫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由康華集團持有79%(康華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由興達物業持有11%(興達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及由興業集團持有10%(興業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

(3) 有關仁康醫院的重組

如上文「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前的企業發展－(2)仁康醫院」分節所述，緊接重組前，仁康醫院由同力實業持有100%(同力實業當時由且仍然由王愛勤女士持有43%、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9%、由張丹丹女士持有15%及由王愛兒女士持有13%)。根據王氏家族的代名人安排，(i)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16%的同力實業股權；(ii)王愛勤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及陳旺枝先生的配偶)同意分別代表王君揚先生及陳旺枝先生持有其15%及6.5%的同力實業股權；及(iii)王愛勤女士(王文成先生的姐妹)同意代表王文成先生持有其15%的同力實業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作為部分家族安排以就[編纂]而言更佳地反映王氏家族個別成員於本公司及仁康醫院的權益，已對股權作出如下變動：

- 如上文「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I)有關本公司的重組」分節所述，本公司由康華集團持有79%（康華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由興達物業持有11%（興達物業當時由且仍然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及由興業集團持有10%（興業集團當時由且仍然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
- 同力實業以代價人民幣34.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結算）將其於仁康醫院的57%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及
- 由於王氏家族的若干成員主要因中國稅務理由不欲以其於仁康醫院的權益參與[編纂]，於[編纂]後，仁康醫院的其餘43%股權將由該等王氏家族成員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因此，作為王氏家族的家族安排的一部分，(i)同力實業以代價人民幣9百萬元將其於仁康醫院的15%股權轉讓予張丹丹女士；(ii)同力實業以代價人民幣9百萬元將其於仁康醫院的15%股權轉讓予康帝實業（當時分別由王毅仁先生、王政仁先生、王澤仁先生及王可瑩女士持有25%、25%、25%及25%）；及(iii)同力實業以代價人民幣7.8百萬元將其於仁康醫院的13%股權轉讓予王愛兒女士。王毅仁先生、王政仁先生、王澤仁先生及王可瑩女士為王氏家族成員，即王文成先生的子女及王君揚先生的堂兄弟姐妹。

以上各項轉讓的代價乃參考仁康醫院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上述變動後，仁康醫院由本公司持有57%、由張丹丹女士持有15%、由康帝實業持有15%（康帝實業當時由王毅仁先生持有25%、由王政仁先生持有25%、由王澤仁先生持有25%及由王可瑩女士持有25%）及由王愛兒女士持有1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康帝實業由王政仁先生持有50%及由王可瑩女士持有50%。

康華醫療管理及康華醫療管理（香港）的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康華醫療管理由本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1百萬元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康華醫療管理的註冊資本乃全數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以現金出資。康華醫療管理主要從事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康華醫療管理訂立有關重慶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協議。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業務－我們的醫院－我們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安排」。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康華醫療管理(香港)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康華醫療管理(香港)的股本獲本公司以現金全數認購。預期康華醫療管理(香港)為境外平台，以(其中包括)在海外推廣我們「康華」品牌，採購海外的醫療供應品、設備及技術，吸引海外醫療專業人士以及促進與國際醫療專家交流知識。

我們緊隨重組後的企業架構及康華醫療管理及康華醫療管理(香港)的成立，請參閱「我們的企業架構—[編纂]前」分節。

仁康委託管理協議

為鞏固對仁康醫院的全面控制及增加管理有效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我們與擁有仁康醫院43%股權(並非由我們持有)的持有人(「仁康43%股東」)康帝實業(持有仁康醫院15%股權)、張丹丹女士(持有仁康醫院15%股權)及王愛兒女士(持有仁康醫院13%股權)訂立仁康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每一名仁康43%股東須不可撤銷地將彼等於仁康醫院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全部投票權歸本公司所有，以令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行使該等投票權，續新年期為五年。此外，倘任何一名仁康43%股東建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仁康醫院的股權，本公司就收購該等股權可按向該名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件享有優先購買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仁康委託管理協議乃合法、有效及根據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關連附屬公司」界定為(其中包括)下列情況的[編纂]的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可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王愛兒女士於仁康醫院1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在本公司層面上為關連人士，原因是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愛勤女士的姐妹。根據仁康委託管理協議，由於每一名仁康43%股東(包括王愛兒女士)於仁康醫院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授出其全部投票權，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或控制行使仁康醫院所有的投票權。因此，仁康醫院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釋義範疇。

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所述的各企業變動及成立及代名人安排均已合法及適當地完成及解決並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該等變動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同意，而該等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同意均屬有效、現行、仍然存續及不可撤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就重組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康華集團持有79%（康華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由興達物業持有11%（興達物業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及由王愛勤女士持有50%）及由興業集團持有10%（興業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令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一致。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同意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與王君揚先生一致行動投票（透過自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或興達物業，視乎情況而定），並確認上述一致行動安排於過去我們有關康華醫院及仁康醫院的業務歷史過程中一直存在。因此，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正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

我們的企業架構

[編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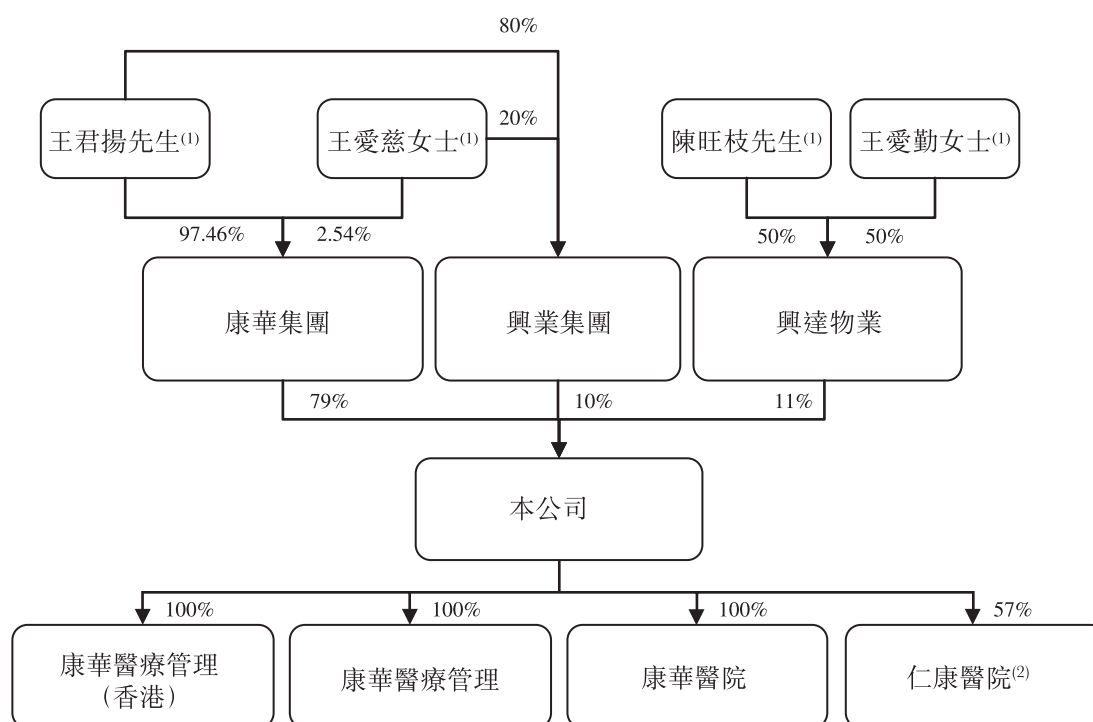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內資股及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50百萬元。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由康華集團持有79%、由興達物業持有11%及由興業集團持有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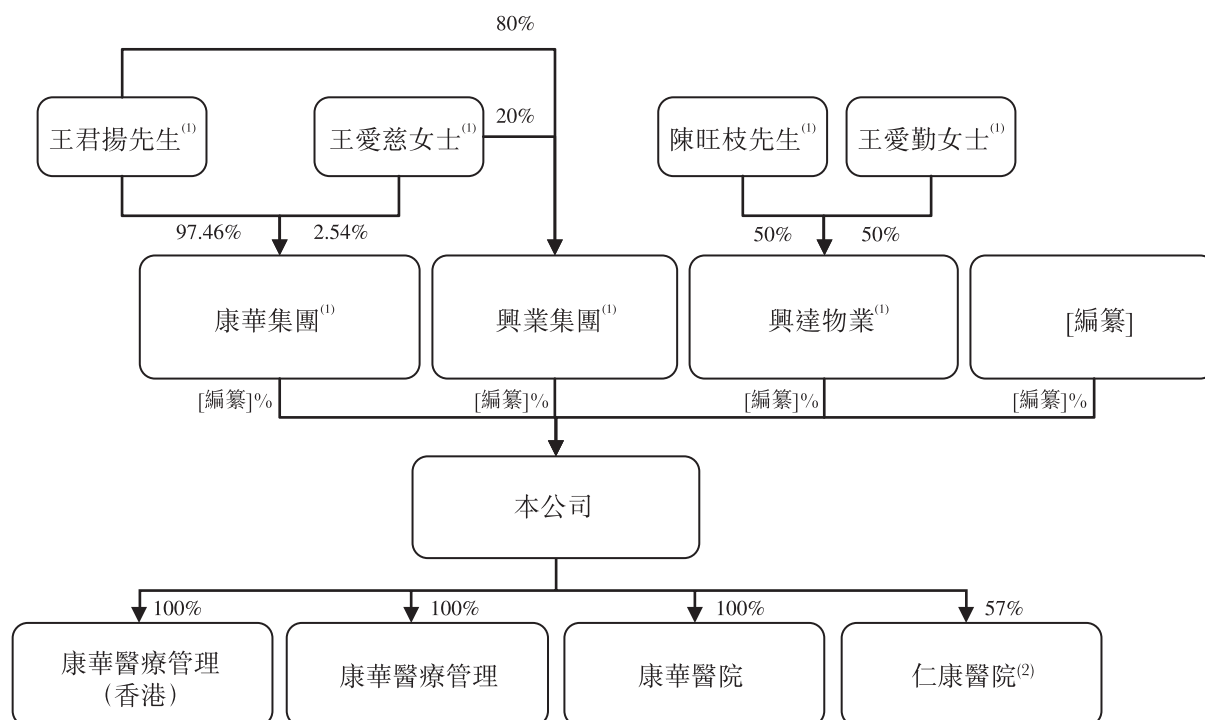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同意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與王君揚先生一致行動投票（透過自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或興達物業，視乎情況而定）。因此，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正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
- (2) 於仁康醫院的43%股權其中15%股權由康帝實業持有（康帝實業則由王政仁先生持有50%及由王可瑩女士持有50%）、15%由張丹丹女士持有及13%由王愛兒女士持有。王政仁先生、王可瑩女士、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均為王氏家族成員。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分別為王君揚先生（我們的主席）的孀孀及姑母。王政仁先生及王可瑩女士為王君揚先生（我們的主席）的堂兄弟姐妹。根據仁康委託管理協議，康帝實業、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各自不可撤回地將其於仁康醫院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全部投票權歸本公司所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企業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下列各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同意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與王君揚先生一致行動投票（透過自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或興達物業，視乎情況而定）。因此，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正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
- (2) 於仁康醫院的43%股權其中15%由康帝實業持有（康帝實業則由王政仁先生持有50%及由王可瑩女士持有50%）、15%由張丹丹女士持有及13%由王愛兒女士持有。王政仁先生、王可瑩女士、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均為王氏家族成員。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分別為王君揚先生（我們的主席）的孀孀及姑母。王政仁先生及王可瑩女士為王君揚先生（我們的主席）的堂兄弟姐妹。根據仁康委託管理協議，康帝實業、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各自不可撤回地將其於仁康醫院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全部投票權歸本公司所有。